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報名須知

一、報名期間及報名方式：

(一) 報名節目獎、個人獎、廣告獎、電臺品牌行銷創新獎及數位應用獎：

1、第一階段：

(1) 報名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含)期間內，登入「104年度廣播金鐘獎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bamid.gov.tw>)，輸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按下「確定上傳」始完成線上報名資料之登錄。

(2) 報名者於「104年度廣播金鐘獎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列印系統產出之載有報名者資料之報名總表一份(如附表一)，且加蓋報名者及其負責人印信，並檢附廣播執照影本(或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證影本)一份，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含)期間內，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報名地點完成第一階段報名。

2、第二階段：完成第一階段報名後，報名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含)前，依據文化部(以下稱本部)之書面通知，將報名表(附表二至附表七)及第四點應檢附文件依第五點規定方式裝訂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報名地點。

(二) 報名特別貢獻獎：報名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五日(含)期間內，將報名表(附表八)、廣播執照影本(或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證影本)各一份(若以中華民國國民身分推薦報名者，請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及第四點應檢附文件，依第五點規定方式裝訂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報名地點。

二、遞件方式：

(一) 掛號郵寄者，以報名截止日之郵戳為憑；親自送達者，以報名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以前送達報名地點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二) 信封封套應註明「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報名文件」。

三、報名地點：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

四、報名應檢附文件：

(一) 節目獎

1、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五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影印。

2、除報名「廣播劇獎」者，應以自選之三集節目參賽外，其餘獎項應自選十七集節目帶送交本部，再由本部抽選其中之三集節目交

由評審委員審查，並應以 MP3 或 WAV 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附說明資料者，應儲存於行動硬碟。

- 3、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十或附表十一）。

（二）個人獎

- 1、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五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影印。
- 2、應自選十七集節目帶送交本部，再由本部抽選其中之三集節目交由評審委員審查，應以 MP3 或 WAV 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附說明資料者，除報名「企劃編撰獎」者應檢附書面文件一式六份外，其餘獎項之說明資料應儲存於行動硬碟。
- 3、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九）。
- 4、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5、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十或附表十一）。

（三）廣告獎

- 1、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五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影印。
- 2、參賽廣告應以 MP3 或 WAV 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附說明資料者，應儲存於行動硬碟。
- 3、參賽之廣告如為受託製作者，應檢附委託製作廣告者同意參賽文件一份。
- 4、參賽之廣告為藥品、化粧品、醫療器材或醫療業務廣告者，應檢附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5、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十或附表十一）。

（四）電臺品牌行銷創新獎

- 1、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五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影印。
- 2、相關書面資料一式六份（以 A4 紙、直式橫書、標楷體、14 號字撰寫，無頁數限制）詳述電臺品牌行銷、企製概念、宣傳或跨媒體整合模式與執行過程、創新作為、市場反應及達成目標之績效與影響。

（五）數位應用獎：

- 1、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三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影印。
- 2、相關著作一式四份（以 A4 紙、直式橫書、標楷體、14 號字撰

寫，無頁數限制)。

- 3、相關數位應用程式、APP 或應用檔案等光碟資料一式四份，應以資料光碟形式儲存檔案。
- 4、參賽者如為個人者，應檢附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九）。
- 5、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6、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十或附表十一）。

（六）特別貢獻獎

- 1、報名表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影印。
- 2、推薦函一份（以 A4 紙、直式橫書、標楷體、14 號字撰寫）。
- 3、被推薦人相關事蹟一份（以 A4 紙、直式橫書、標楷體、14 號字撰寫，無頁數限制）。

五、除「企劃編撰獎」、「電臺品牌行銷創新獎」及「數位應用獎」外，報名者應將下列資料由上而下依序排列（如有裝訂必要者，請以簡易方式為之），併同參賽作品遞送至報名地點：

- （一）報名表。
- （二）如有證明文件、同意參賽文件或同意授權文件者，其證明文件、同意參賽文件或同意授權文件。
- （三）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每份報名表（附表二至附表八）限報名一項獎項，並應加蓋報名者及其負責人印信；特別貢獻獎之推薦人若為中華民國國民，加蓋推薦人之印信即可。
- （二）報名資料請勿過度包裝，包裝精美與否將不會作為評分之依據。
- （三）行動硬碟將於評審結束後由本部擇期歸還報名單位，其餘報名資料於評審結束後概不退還。

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與報名須知，及報名書表格式（附表一至附表十一），亦載於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bamid.gov.tw>）「104 年度廣播金鐘獎線上報名系統」項下。

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請詳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規定，或電洽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02-2375-8368 分機 1510。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報名總表

項次	報名獎項	節目(廣告等) 名稱	參賽者	播送時段 (時/分 至 時/分)	每週播送頻率 (星期○ 至 星期○)	播送 頻道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首次公開 播送、發表與執行起迄 日期及集數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集)	節目長度 (不含廣告) (分/集)	
本案聯絡人		☐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填寫人簽名：(請簽名)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文化部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加蓋印信)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節目獎》報名表

報名項目			
節目名稱		節目主持人	
參賽者		播送電臺及頻率	
103年6月1日至104年4月30日首次公開播送起迄日期、集數(年/月/日至年/月/日, ○集)		選送集數播放日期(年/月/日)	
播送時段(時/分至時/分)		節目長度(不含廣告)(分鐘/集)	
每週播送頻率(星期○至星期○)		製播方式	☐ 現場播出 ☐ 現場播出(含預錄單元) ☐ 錄音播出
著作財產權人資料確認及授權書	☐ 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授權文化部及文化部授權之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久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作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作品，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 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 ☐ 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一)		
節目企畫及內容說明		節目收聽及聽眾經營成效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本案聯絡人	☐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填寫人簽名：(請簽名)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此致 文化部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個人獎》報名表

報名項目			
參賽者姓名 (2人以上時請自行延伸表格)	1. 本名：(藝名：)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 ☐ 是 ☐ 否 ☐ 男 ☐ 女 ☐ 參賽者為外籍人士(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		
節目名稱		播送電臺及頻率	
103年6月1日至 104年4月30日首次 公開播送起迄日期 集數 (年/月/日至年/月/日, ○集)		選送集數播放日期 (年/月/日)	
播送時段 (時/分 至 時/分)		節目長度(不含廣告) (分鐘/集)	
每週播送頻率 (星期○ 至 星期○)		製播方式	☐ 現場播出 ☐ 現場播出(含預錄單元) ☐ 錄音播出
節目企畫 及 內容說明			
著作財產權人資料確認及 授權書	☐ 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授權文化部及文化部授權之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久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作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作品，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 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 ☐ 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一）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本案聯絡人	☐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填寫人簽名：(請簽名)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廣告獎—商品類廣告獎》報名表

報名項目			
廣告篇名			
參賽者			
廣告主及廣告商品		播送電臺及頻率	
首次公開播送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廣告長度(秒)	
廣告企畫 及 內容說明			
著作財產權人資料確認 及授權書	☐ 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授權文化部及文化部授權之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久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作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作品，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 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 ☐ 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一）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本案聯絡人	☐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填寫人簽名：(請簽名)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廣告獎—非商品類廣告獎》報名表

報名項目			
廣告篇名			
參賽者			
播送電臺及頻率			
首次公開播送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廣告長度(秒)	
廣告企畫 及 內容說明			
著作財產權人資料確認 及授權書	☐ 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授權文化部及文化部授權之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久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作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作品，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 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 ☐ 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一）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本案聯絡人	☐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填寫人簽名：(請簽名)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電臺品牌行銷創新獎》報名表

電臺品牌行銷 執行主題		
參賽者		
執行內容、創新作為與績效說明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本案聯絡人	☐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填寫人簽名：(請簽名)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數位應用獎》報名表

參賽者 (2人以上時請自行延伸表格)	參賽者為個人者時，請勾選以下欄位：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 ☐ 是 ☐ 否 ☐ 男 ☐ 女 ☐ 參賽者為外籍人士(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	
應用方案主題		
首次發表 與 執行應用日期	年 月 日	
內容說明		
著作財產權人資料確認 及授權書	☐ 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授權文化部及文化部授權之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久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作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作品，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 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 ☐ 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一）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本案聯絡人	☐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填寫人簽名：(請簽名)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此致文化部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特別貢獻獎》報名表

被推薦人		
主要經歷		
事蹟簡述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本案聯絡人	☐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填寫人簽名：(請簽名)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

推薦單位/人：

(加蓋印信)

推薦人身分證字號：

推薦單位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
《個人獎》及《數位應用獎》參賽者同意參賽書

本人 (藝名)

同意由報名單位

報名參賽本屆廣播金鐘獎 (獎項名稱)

此致 文化部

參賽者： (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為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
同意授權由著作財產權人之一之_____（報名者）報名參賽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
鐘獎_____（獎項名稱）。立授權同意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零四
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暨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立授權同意書人同意授權貴部及貴部授權
之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久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作品及其報名表
所載內容推廣使用。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廣播金鐘獎頒獎典
禮、入圍作品觀摩、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
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
得獎作品，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所載內容。

此致 文化部

立授權同意書人：

1. 報名者（著作財產權人之一）：（印章）

負責人：（簽章）

2. 其他著作財產權人：

（1）公司（人）：（印章）

負責人：（簽章）

（2）公司（人）：（印章）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月 日

註：本表為報名者非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
權人時所應繳交之授
權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本公司（人）為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之著作財產權人，同
意授權由_____（報名者）報名參賽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_____
（獎項名稱）。本公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
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本公司（人）同意授權貴部及貴部
授權之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久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作
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
限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
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
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作品，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此致 文化部

公 司：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月 日